州环评〔2021〕56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花垣县大脑坡矿区铅锌矿396万t/a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志弘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湖南省花垣县大脑坡矿区铅锌矿396万t/a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湖南省花垣县大脑坡矿区铅锌矿396万t/a采矿工程位于花垣镇团结片区大脑坡,大脑坡铅锌矿采矿权范围由45个拐点圈定，总面积10.1774km2，开采高程+550至+50m。项目为铅锌矿开采工程，地下开采，主要建设内容为：矿山开拓系统、巷道、垌室、公用工程、输送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项目开采规模为396万t/a，服务年限为40年。本项目不含配套选厂、尾矿中转库等内容，配套选厂、尾矿中转库建设另行环评。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花垣县矿业综合整治规划（2019-2022年）〉〈花垣县矿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湘环函〔2019〕79号），“到2019年底，花垣县铅锌矿山矿权由35个减少到7个；2022年底前，在保留的7个铅锌采矿权全部关闭退出后，只保留大脑坡新矿区采矿权，如大脑坡新矿区提前开采，须同时退出1个采矿权，铅锌矿开采总量控制目标为900万吨/年。”花垣县在推进矿业综合整治过程中，原有的35铅锌矿山采矿权关闭了李梅1采区等15个采矿权，剩下的20个采矿权直接整合为6个采矿权，开采量为168万吨/年，该探矿项目转采后，花垣县铅锌采矿权共7个，开采量为564万吨/年，符合湘环函〔2019〕79号文件规定。

依据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花垣县矿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湘环函〔2019〕79号）要求，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

（二）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达标排放。

（三）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地面施工场地设置围布、挡板。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渣土运输作业的车辆采取密闭化运输。定期对各场地进行洒水降尘。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类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初期掘进废石可以用于工业广场建设和建构筑物基础，剩余废石外售给机制砂厂综合利用。

（五）生态环境保护。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避免在雨季进行大开挖，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及时对裸露地表进行植被恢复或绿化。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在本项目配套的选矿工程、充填工程、尾矿库等工程建设完成前，本项目仅进行基础工程建设，不投入运营。

（二）水污染防治

1、完善项目工业广场周边截排洪沟设施，合理布置各类管线。

2、井下涌水应有专用管网收集，部分回用于生产和配套的浮选生产线，剩余部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生活污水单独收集，经处理达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及抑尘洒水，不外排。

4、定期开展营运期地下水跟踪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和事故污染应急预案，并做好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和矿区管道、法兰、阀门、沉淀池等设备的日常检修管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布置炮眼，严格控制爆破频次、爆破装药量。井下采用湿式凿岩，并加强井下通风和洒水除尘。

2、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严禁矿车超载和超速行驶，并用毛毡遮盖。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

1、采矿废石、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充填井下采空区，剩余废石外售给机制砂厂综合利用，不设置地表废石堆场。

2、废机油、废矿灯等为危险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并做好贮存场所的分区防渗、导流、废液收集处理等措施。

（五）噪声污染防治

1、设备采购应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低噪声设备。

2、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沿途路过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3、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生态环境保护

1、在矿山开采过程应减少对生态植被的破坏，因地制宜制定矿山土地植被恢复计划，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采矿或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工程服务期满后，按照有关要求对工业场等采取土地复垦和生态治理修复措施，确保矿区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排污许可证管理

1、建设项目投产排污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规定的项目、频次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包括在线监测、手工监测），按要求公开自行监测信息。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3、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及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二）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

2、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具体负责。

（四）环境应急管理

1、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环境突发事故应急设施和应急池，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确保随时能用。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8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州生态环境局花垣 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